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年6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年8月20日经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分工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
- 第五章 信息监控和汇报
- 第六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
-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报告制度
- 第九章 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制度
- 第十章 与媒体的信息沟通制度
- 第十一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 第十三章 罚则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部门、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职责,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公平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适用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
- (二)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

公司的负责人；

(六)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七) 本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应披露的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并达到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披露标准的任何交易或事件。

第二章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公司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以上内容应当作为重要提示在公告中予以陈述。

第五条 本公司应秉持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本公司应确保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七条 在应披露信息未依法进行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八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

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本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本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分工

第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公司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并对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协调与组织本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四条 本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Kanto Local Finance Bureau (KLFB)（日本关东地区财政局）等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负责协调与组织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根据董事会秘书的指令，在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秘书的组织及协调下，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本公司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企划部、资金部、品牌宣传部及人才绩效管理部、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及其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工作协作部门或个人，具有配合义务。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是该部门或单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披露的信息及时通报给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并对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应指定专门人员作为信息监控员就信息监控和披露事宜与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各执行部门协作保持沟通并配合完成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信息监控员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负责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

（二）负责与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专管员联络和沟通；负责和中介机构，如境外律师、公司秘书公司等，进行沟通和联络；

（三）负责起草并发布需在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临时报告，同时协调有关部门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审核本公司上报给 **Kanto Local Finance Bureau (KLFB)**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四）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名册，负责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负责监控董事、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六）负责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持联系，督促上述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负责提示董事、监事遵守本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督促董事、监事在信息披露前遵守保密条款，并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八）负责与投资者和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季度/中期/年度业绩发布活动及路演、建设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网站、保持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日常交流，保证在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相关的内部工作流程等，保证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负责就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所涉及的披露流程及披露内容等提供法律咨询及审核意见；

（二）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境内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法规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三）负责投资者网站发布内容及其他对外公布的重要信息的法律性审核。

第二十条 本公司财务部、企划部、资金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主要如下：

（一）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起草及准备定期报告；

（二）负责提供或审核临时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经营信息及财务数据等。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主要如下：

（一）负责保管高级管理人员名册，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负责监控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二）负责提示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制度以及有关交易规则，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遵守保密条款，并在内幕信息提前泄漏时会同相关部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负责与媒体的联系与信息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管理采访/发言事宜、对媒体的信息、新闻披露、监控媒体报道并适时做出回应，保证在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协助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章 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依法需披露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大交易

重大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过程中进行的，达到一定标准，需根据监管法规进行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以下八类交易：

- 1、收购、出售资产，以及视作出售的交易；
- 2、行使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3、融资租赁；
- 4、营业租赁；
- 5、对外作出赔偿保证、财务资助；
- 6、对外提供担保（含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7、股权投资；

8、其他交易，如：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但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属收益性质的其他交易不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标准和范围以及披露工作指引可参考本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的任何交易。关联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关联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具体标准和范围以及披露工作指引可参考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四）其他重大事项

- 1、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3、本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券到期未获清偿；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5、本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6、本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8、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9、本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11、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

13、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4、本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5、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6、本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7、任一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18、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9、本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

21、本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2、本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3、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4、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本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如果预计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 以上，应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业绩预告；

本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预计本公司业绩与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差异幅度达 10% 的），而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26、本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27、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本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证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异常波动的，本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依据监管规定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28、本公司回购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29、本公司类别股东的权利发生变更；

30、本公司审计师及会计结算日发生变更；

31、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公司秘书发生变更；

32、本公司股份过户处变更；

33、本公司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34、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发生变更；

35、本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发生变更

36、其他包含股价敏感信息的事项，股价敏感信息是指为公众人士评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状况所必需的，或避免本公司的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情况所必须的，或可合理预期会出现重大影响本公司证券的买卖和价格的信息。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形式发布的业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含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等数值的新闻稿、采访稿等；

（2）以任何形式发布的盈利预测，包括但不限于：含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盈利预测的新闻稿、采访；

（3）本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而可能会对账目造成重大影响；

（4）本公司审计师将就本公司的业绩发出有保留意见的报告；

（5）本公司审计师在任期届满前被免任；

（6）业内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发出可能影响本公司股价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排名。

（五）其他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

- （一）本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并发生报告时。

第二十七条 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件的现状、可能影响时间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按相关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本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

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三十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本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监控和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汇报义务和职责。

第三十二条 如本公司各部门信息监控人员发现拟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包含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时，应经本部门负责人即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核确认后，以邮件形式将包含该等信息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抄送本部门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监控人员发现拟发生的事件中可能包含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时，应经相关部门负责人核实该信息后上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核。经审核后，以邮件形式将包含该等信息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同时抄送本单位的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审核该等报告信息后，以邮件形式回复信息监控人员：如确认该事件中未包含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则相关部门可根据正常工作流程实施该业务；如确认该事件包含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相关部门应严格依据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该等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以邮件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该等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呈报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长负责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草拟公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审核，并提交给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如适用的，还应就公告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或审议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公告和有关备案资料提交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并安排公告事宜。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于公告当日将公告全文以邮件形式知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

第三十九条 若已上报的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信息监控人员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抄送本部门或本单位的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六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一节 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应披露的信息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证所及香港联交所等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最新文件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及临时报告，并经境内外监管部门核准后，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境外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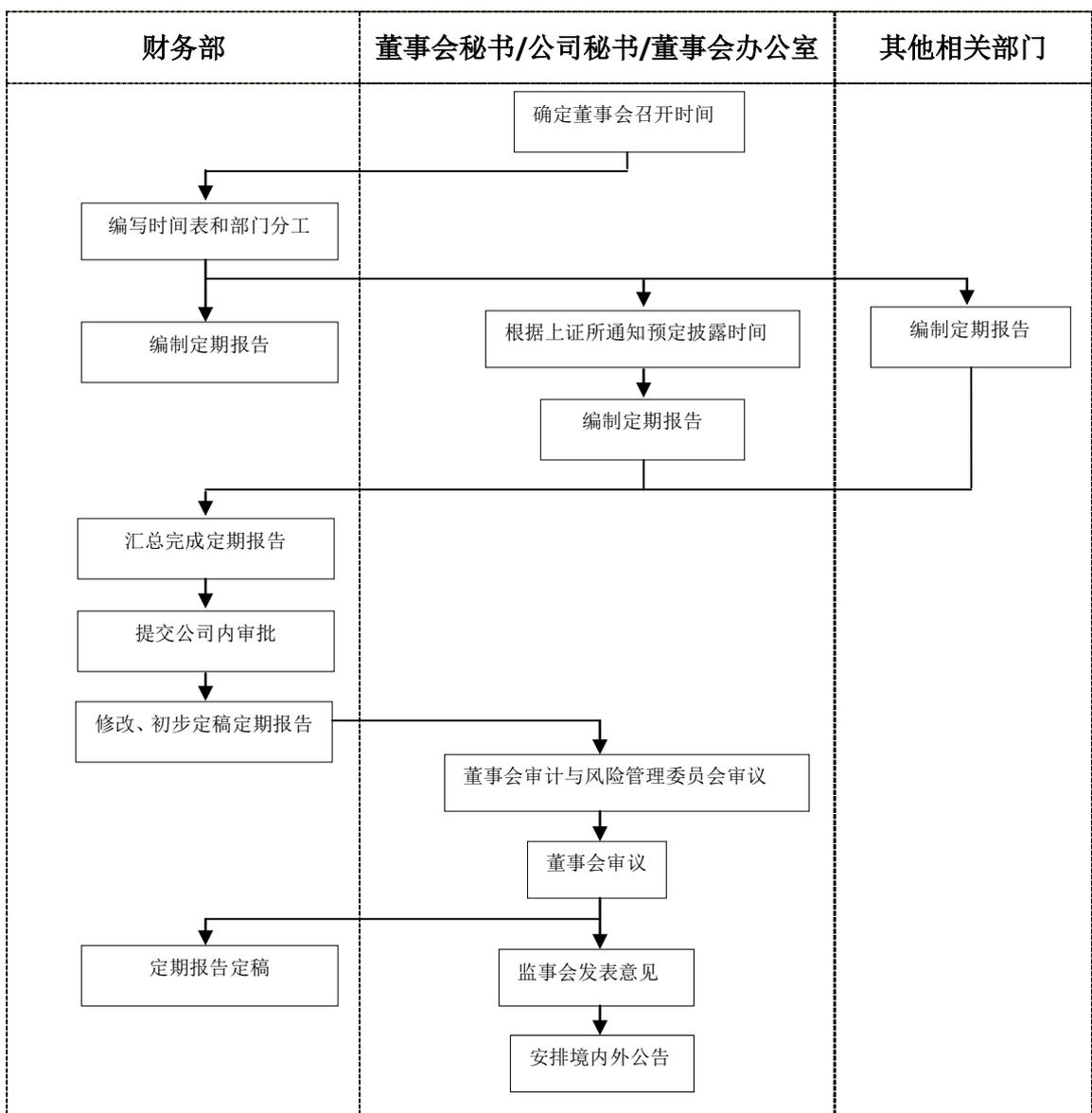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除非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审核同意，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协调起草定期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如下：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起草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总体如下：

（一）对于公司日常临时公告，如保费公告、子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审核通过后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事项，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具体工作流程应遵循本制度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

（二）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的临时公告事项，公司可建立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公告内容经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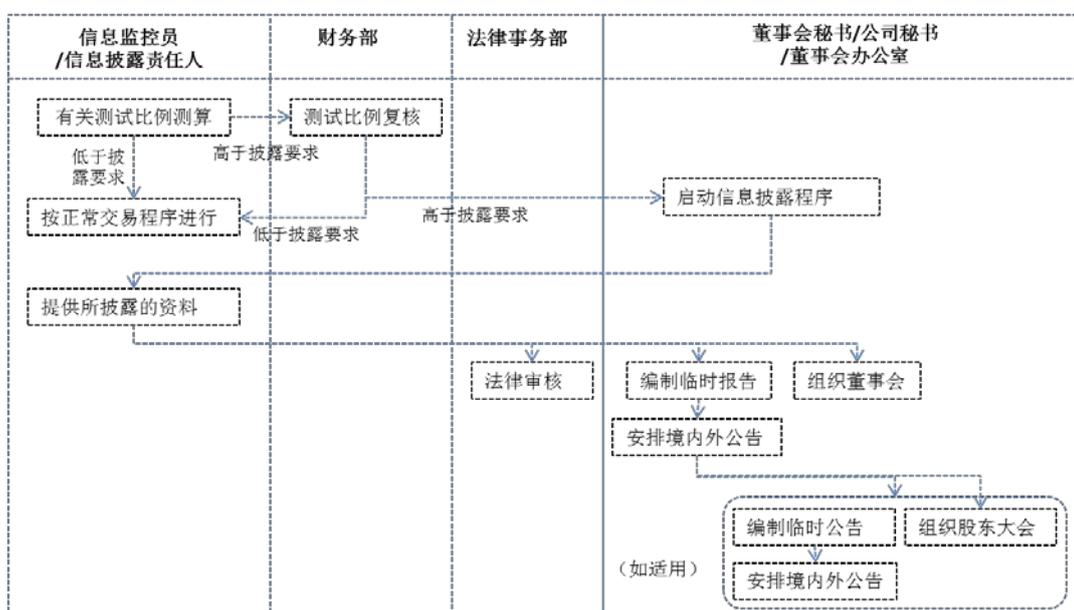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由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出任成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律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如遇特别紧急情况，上述临时公告可直接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及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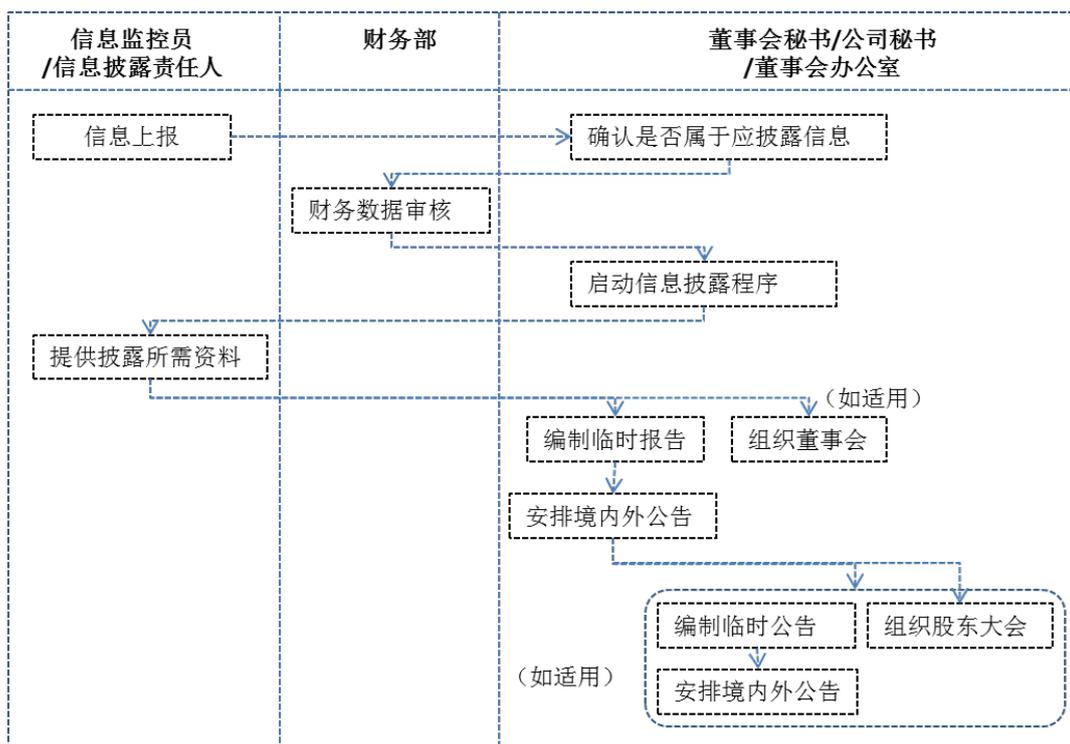
(三) 突发事件处理

如遇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公司需要发布澄清公告或补充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进行汇报并根据其决定起草公告并安排披露，并于披露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第四十九条 交易类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如下：



第五十条 非交易类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如下：



第七章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及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责任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本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应履行披露义务，配合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披露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下事项：

- （一）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 （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 （三）出任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名单；

(四)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须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第五十五条所述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东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 所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 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有权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 内部控制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条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监督指导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的制定及应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针对各公司自身的经营业务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应当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对公司资本

充足状况、偿付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盈利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实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内部控制流程、权限和责任，并实施高效透明的财务内部考核制度，使各层级财务合法、合规、独立地行使财务职能。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会计政策管理审批流程，对新业务、新产品、重大投资等重要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定期对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并提出适当的内部审计或内部控制程序建议并监督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实行外部审计机制，聘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对本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评价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查与监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监督本公司采纳与实施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的内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章 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负责就投资者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日常执行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要求，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及各项内部工作流程，以保证对不同市场的所有投资者的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高效地组织公司业绩发布活动，保证不同市场的所有投资者业绩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分析师的良好关系，有效传达公司信息，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积极组织投资者日、股评员会议、路演及反路演等活动，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并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网站，及时更新信息并研究新功能，不断提高投资者访问网站的便利性。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积极研究市场最佳实践，采用新技术及多种方式为投资者服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积极了解市场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及时耐心地解答投资者的查询。

第十章 与媒体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负责对境内外媒体和公众的信息披露、问题解答、事实澄清以及关系维护事宜。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根据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要求，制定媒体信息披露制度、新闻发言人及采访制度、及披露相关的工作流程，以保证对境内外各类型媒体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及时、高效地配合业绩发布活动，负责对境内外媒体所披露信息的内容界定、审核确认、发布披露，及相关媒体发布和采访活动的策划、执行和跟进，保证境内外媒体及公众获取业绩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建立并维护与境内外各界媒体的良好关系，有效传达信息，并及时向管理层传递公众及媒体对本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本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证券等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应对，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八十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积极策划组织重大事件的媒体宣传推广，以及发布会、专访等活动，确保境内外媒体及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本公司的重大事件、决策和最新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负责指定并监督执行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主要经营数据和重大活动方案，在未经正式新闻发布会发布或新闻发言人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外界披露。除了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未经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同意，任何人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应保密的信息，也不得在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应建立并维护本公司新闻及简介的网站页面，及时更新信息并研究新功能，不断提高公众访问网站的便利性。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品牌宣传部人员应积极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外界对本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

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询问。

第十一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制度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该等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八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本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监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于其他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信息，不得早于上述指定报纸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依法保存报送给上证所的应披露信息的资料文件及上证所的书面批复。保存期限自上报至上证所或上证所批复之日起，10年。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记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有关资料，保存期限5年。

第九十条 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负责保管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有关资料，保存期限5年。

第十三章 罚则

第九十一条 如本公司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具体处罚事宜依据本公司《“红、黄、蓝”牌处

罚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定期检视，任何修订应重新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